

国办出台《意见》2023年建成标准体系

基层政务公开

有了时间表



工资报酬权益是劳动者的核心权益。我国日前公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环节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开启了我国依法治理欠薪的新阶段。

明确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条例的制定，是近年来治理欠薪工作成功经验的制度化提升，是依法治欠的重要体现和制度保证，开启了依法治欠的新阶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义全说。

据介绍，以往涉及保障工资报酬权益的有关执法依据散见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在执法实践中，各地普遍反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得比较原则，操作起来不好把握；对欠薪问题多发高发的工程建设领域，由于其中往往涉及工程款纠纷，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难以对清偿主体作出有效的认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欠薪问题的及时解决。

“条例是各项工资保障制度的集成、定型和法治化，为实现根治欠薪目标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张义全说。多年来，治理欠薪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拖欠农民工工资多发高发的态势得到了明显遏制。但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些行业生产组织方式不规范，源头上建设资金不足，治理欠薪制度措施刚性不够，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属地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屡治不绝。

条例横向纵向压实责任，明确了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司法部立法三局局长王振江说，条例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条例规定，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逾期不支付的，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规定

工程建设领域是农民工欠薪“顽疾”高发区，如何破解该领域导致欠薪的源头性深层次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王程说，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在各个方面对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了规定。

在源头预防上，条例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的登记和管理，如实记录施工项目实际进场人员、考勤情况。条例同时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开设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银行账户，建设单位从源头上将人工费用从工程款剥离出来，拨付到专用账户。确保人工费优先拨付到位，防止人工费与材料费、管理费资金混同或者被挤占。

“此外，在工程建设领域，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规定的缴存比例缴存工资保证金，发生欠薪时，经责令支付而拒不支付或是无力支付的，由主管部门启用工资保证金予以清偿。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条例规定，保证金采取差异化的缴存方式，还可以通过金融机构保函来替代。”王程说。

实践中，工程款通常按照工程节点拨付，与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存在“时间差”。王程说，条例作了两项规定，一是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是建设单位需将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时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人工费必须按照至少每月一次的方式拨付。这两项制度设计，对保障工程建设领域的工资支付起到关键性作用。”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构建政策完整闭环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策完整闭环，条例的实施将加大依法“治欠”的力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司长芮立新说，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这些规定有助于解决发生拖欠工资之后证据不足的问题。

失信惩戒也是根治欠薪的有力“抓手”。王程说，将有两种情形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一是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二是因为拖欠农民工工

资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被列入“黑名单”后，将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诸多方面实施联合惩戒。

王振江表示，条例坚持“刀刃向内”，明确了政府部门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促使政府投资行为更加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还要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据新华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公布

治理欠薪明确法律责任

1个“小目标”、8项任务清单、3方面保障措施……日前，国办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提速和深化“最后一公里”政务公开工作。

这份专项文件聚焦基层政务公开多个领域的实际问题，从监督导向逐步向服务导向转变。多项要求直指工作中的痛点难点，且更具可操作性。

规范化不等于一刀切

到2023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2021年底前，国务院部门编制完成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2020年底前，基层政府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此次，《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基层政务公开“时间表”。不论是标准指引还是标准目录，都需回答好公开什么、如何公开等问题。对此，《意见》在多处用列举法划出底线要求，如明确标准目录至少包括公开事项的内容、依据、时限等要素。

同时，标准化不等于一刀切。《意见》特别提出，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这项务实的要求，反映出基层政务公开最关键的需求导向原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

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研究员吕艳滨认为，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进行公开，而非不顾实际地照搬照套，才能让基层政务公开有更多实际效果。

工作目标清晰了，落实对象也要明确。《意见》对“基层政府”的范围作出界定，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要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据介绍，数量庞大的基层政府，其公开工作效果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不少基层政府工作人员一直对出台可操作性强的文件需求强烈，希望在工作中能“照方抓药”。

《意见》的出台十分及时，也筹划已久。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国办部署在北京、江苏、安徽等15个省（区、市）100个县（市、区），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26个领域开展了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国办进行了复核验收并进行多轮讨论，随后才形成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推向全国。

避免信息多头公开

供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可见，信息传播既需要各类融媒体共同发挥优势，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合适的手段。

“《意见》对政务公开平台的这些要求，可避免信息多头公开，杜绝形式主义”，吕艳滨说，对于从中央到地方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有的群众习惯看报纸，有的靠手机接收信息；同一种公开方式，可能对偏远地区很实用，但是对相对发达地区却不够“解渴”，推进标准化也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

公开平台进一步升级，流程规范逐步立了规矩。

《意见》明确要求，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其中有不少新提法，比如，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这有助于倒逼部门之间加速信息共享；再比如，把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作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这来源于试点地区的创新做法……

为了更好完成这些任务，《意见》要求，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但基层政府行政决策过程中，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参与程序等规定和做法不尽一致，难以做出硬性规定，要发挥好公众参与制度的效用还需继续探索。去年9月起施行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为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作出细致规定，此次《意见》的出台也再次释放出加快探索和落实的信号。

此外，《意见》还对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作出专项要求，包括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等。

《意见》起草部门有关负责人指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一个渐进过程，基层政府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许多工作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不能一蹴而就。相信基层政务公开含金量会更高，服务成色会更多。

（吴姗）
据《人民日报》

近年，“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的认识，逐渐普及和落地。在此基础上，《意见》首次明确“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要求。

这个第一平台的任务有哪些？《意见》提出2项，既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又要“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通过这种集约化的发布方式，保证信息公开的权威性，推进公开平台的规范化。

此外，《意见》配套提出的两方面要求值得关注。一方面，要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另一方面，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提



继续推进公众参与行政决策

公众参与是决策公开的重要环节，也是搭建政府和公众沟通的重要桥梁。如何进一步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意见》要求，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其中，对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保证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这些都有助于推进政府决策更加透明化、精细化、科学化。

实际上，促进公众有序参与行政决策一直